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13：00-14：30

地點：教研 10 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宋教務長璽德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曉微

## 壹、報到用餐

## 貳、主席致詞

- 一、先感謝我們處內的兄弟姐妹們，在這四年期間的幫我。這四年裡，除了業務精進，我一直很希望創造給教務處同仁一個快樂安定、舒適的工作環境，因為只有一個好的工作環境，才可以提高更好的服務。希望我們教務處同仁，未來還能夠秉持著服務學生的態度，去做更多的服務。
- 二、深耕計畫 109 年我們提出了新的計畫，提出一個亮點，能規劃學校走向未來，所以把科技、當代、產業，結合中心變成一個提案，並受教育部肯定，在 109 年總計畫經費約 5,915 萬，我們的成長大概 40% 左右。今年這一期，總經費成長增加到約 6,066 萬。針對教務主責主冊部分的，不含 USR 與公共性，第二期第一階段我們拿到約 4,801 萬，教務處本期獲補助經費成長約一成，大概成長 500 萬左右。
- 三、我們都有一份很美麗的工作，希望接下來，我們的人生或者在學校或許在外面都會碰到，希望我們還是很好的同事，能夠攜手，然後建立很好的感情。

## 參、校長致詞

- 一、誠摯的跟教務處致謝，學校教務是重中之重，能夠把教務辦好，學校應該就穩了。我們大家團結在新的團隊，一起努力，因為學校不好就沒有人會好，學校如果都是這樣排第一，就會越來越發展，所以團結努力一定比我們不團結更有發展的可能。
- 二、這八年很榮幸能夠跟大家一起共事，我們打拼的成績還不錯，一棒接一棒一直成長，我相信大家持續努力，能夠掌握學校發展利基點的這些經費，相信臺藝大可以發展的相當好，謝謝大家的協助。
- 三、很謝謝教務長帶領深耕計畫，是大家的努力，這個經費確實對學校來講太重要了，要很努力的去爭取這些卓越計畫，才有辦法讓學校有更好的發展。我們每位都要能夠有辦法去爭取外部經費，產學合作，學校才會立於不敗之地。學校要做產學合作會稍微比較困難一點，因為本來屬性

就不是如此，所以怎麼去媒合出更好的正向發展鏈結，處理的相對完善，臺藝大就會很不錯。

- 四、空間是學校需要持續成長的一個大課題，我們的團隊都很努力，一直希望能夠優質化空間。很謝謝各位這八年一起的努力，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我們新的團隊，團結努力一定會成功。

#### 肆、副校長致詞

因為有接了行政工作，所以跟我們的行政團隊，還有老師更多的接觸，我發現到其實大家都很努力在自己的崗位上面，未來可能會有新的團隊出來，政策也許會有一點不同，但是如果大家為臺藝大努力的心是一樣的話，相信臺藝大一定會更好。

#### 伍、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沈惠如副教授、舞蹈學系 林文中助理教授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陳虹百專案助理教授。

#### 陸、教務處業務報告

##### 註冊組：

##### 一、註冊業務：

-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人數總計 5,368 人（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5 日），其中日間學制學士班計 2,287 人、碩士班 719 人、博士班 152 人；進修學制學士班 1,522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28 人、碩職班 360 人，各學院人數分布情形詳如附件 101，詳細資料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統計資料項下，供各單位參酌使用。
- (二) 111 學年第 2 學期(以 112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學生休學原因分析及各學制休學比例結果統計，休學比例以學制別區分，日間學士班最低，碩士在職專班最高，110-1 學年度~111-2 學年度休學比較請參閱(詳如附件 102)。
- (三) 依學則第 65 條、第 66 條規定，111-2 學期因逾期未註冊、休學未復學或未完成選課程序辦理勒休人數計 51 人(日學 8 人、進學 18 人、二年制 5 人、日碩 13 人、碩職 6 人、博班 1 人)；因逾期未註冊且未辦休學或未完成選課程序辦理勒退人數總計 66 人(日學 12 人、進學 21 人、二年制 6 人、日碩 16 人、碩職 10 人、博班 1 人)。(111-1 學期計勒休 140 人、勒退 101 人)。
- (四) 112 學年度雙主修、輔系、轉系核准名單已公告教務處網站，計核准雙主修 9 人、輔系 16 人、轉系 4 人，獲准通過學生須依各學系 112 學年度核定科目學分表之規定雙主修/輔系欄位所註記科目及學分數完成修業。

- (五)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規定，預計本學期畢業之研究生，論文定稿繳交期限為 4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六) 本學期學生休學申請於 12 周前(5 月 14 日)完成申請可退學雜費 1/3；學士班至遲需於 16 周前 (112 年 6 月 11 日前)、研究生於 18 周前 (112 年 6 月 25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並於一周內經所屬導師及系所主管核章紙本送交註冊組，始完成程序；112-1 學期休學申請自第 17 週起於校務行政系統開放受理，於校訂行事曆第 1 週前完成休學申請者可免繳學雜費(不含累積欠繳之學分費)。

## 二、學習成效期初預警及期中預警通知作業：

- (一)依本校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預警對象為學士班學生(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期初預警：111-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計有 134 人(日學 55 人、進學 72 人、二年制 7 人)，已達期初預警標準，已寄送書面通知學生家長並請學輔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
- (三)期中預警：本學期上課出席情況不佳、常缺交報告或作業、期中成績偏低或不及格或其他應予個別輔導者，於 4 月 17 日(一)至 5 月 7 日(日)由授課教師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預警作業，預警科目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共計 68 人(日間學士班 40 人、進修學士班 28 人)，已將寄送書面通知家長協助督導，預警達二門或二分之一以上者，請學輔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

## 三、111-2 學期學業成績線上登錄時程及規定：

- (一)學業成績：112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即第 18 週起 2 週內)。
- (二)補考成績：11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4 日(次學期開始 2 週內)。
- (三)敬請授課教師務依前述時間完成登錄作業，俾利本組續辦成績排名作業。另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 四、112-1 學期選課時程：

- (一)預選：自 112 年 6 月 12 日(一)下午 2 時起至 6 月 26 日(一)下午 5 時。
- (二)預選結果查詢：自 8 月 29 日(二)下午 2 時起開放查詢。
- (三)加退選：自 112 年 9 月 5 日(二)下午 2 時起至 9 月 25 日(一)晚上 9 時整。
- (四)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第 1-2 項規定，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本組將於預選前 1 周公告

選課須知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並以 email 通知，請學生代表協助轉知同學留意。

五、112 學年度招生考試：尚有申請入學、進修學士班(不含表院 4 學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轉學考、新住民、分發入學等招生將陸續辦理，相關公告時程請至教務處網站 > 考生專區 > 招生預定日程表項下參考。

## 課務組：

### 一、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會中討論提案共 7 案，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計 7 案，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 二、課程規劃：

#### (一) 排課：

1、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應注意規範)

部別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日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每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 2.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2、課程規劃請各系、所、中心在排課時注意，專任教師排課時數每日日間授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必要時日、夜間部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且每週以一次為限。

3、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系所中心排課時應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在職班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4、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二日以內排課，或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

5、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按規定程序，事前填妥教師請假代(補)課申請單或校外教學申請單交至本處，並安排補課或通知學生校外教學集合時間，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 (二) 依本校「專業實習要點」之規範，有關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原則。
- (三) 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單位開課作業自5月4日至5月31日止，請各單位協助完成。另配合下一階段學生選課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概要審定版及教學綱要等資料，請於天方系統建置完成，並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避開各兼任行政主管於學校例行性會議時間。
- (四) 課程學習反應評量：
  - 1. 已完成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學習反應問卷調查，完成問卷人數4785人，整體滿意度為4.72分。滿意度未達3.5分之課程計9門，約佔0.3%，本處將持續追蹤改善成效。
  - 2.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統計，其中各科平均滿意度達4.25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20%之專任教師共計38名(如附件103)。

### 三、教學空間管理：

- (一) 本處目前管理之共同教室：
  - 1. 教研大樓：一般教室間18間、階梯教室2間(303、901)；
  - 2. 影音大樓：一般教室1間(109)、階梯教室3間(110、111、509)。
  - 3. 已完成設備優化教室共7間(教研大樓201、202、301、303、901及影音大樓110、111)，教室設備可支援多種教學模式，相關操作方式與流程已放置於教務處網頁之教師專區-教室使用，供大家參考。
  - 4. 本學期校內各單位辦理活動或相關教學需求申請提供借用教室場地，共計648件。
- (二) 本處分別於1月10日及2月7日邀請台大教務處及校內數位教師召開「多功能智慧教室建置規劃諮詢會議」，並於2月17日實地參訪台大智慧教室設備特色，以利了解教師使用狀況及改善建議，作為本年度後續建置採購規格之修訂。
- (三) 完成教研大樓301教室分組教學課桌椅採購作業，預計7月底交貨。

四、112年度專項圖儀費，教學單位分配額度為704萬5800元，請相關單位掌握時效，儘速辦理採購作業。

### 綜合業務組：

- 一、**招生總量業務**：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考核基準，並採後端考核方式辦理，如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於第三年提報招生名額總量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將依現行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調減招生名額且不予回復，亦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 (一) 111 學年度專任師資質量考核以 112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教育部依各校人事單位填報校務資料庫【教 1】表冊資料逕匯入總量系統。
- (二) 戲劇學系（不足 2 人）及電影學系（不足 1 人）師資 110 及 111 學年度連續 2 年未達標準，應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符合基準，如有不足將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本校共 11 個學系/程申請 11 個名額（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視傳系、工藝系、圖文系、電影系、國樂系、舞蹈系與亞太學程），業於 4 月 24 日提報招生計畫申請書，教育部預計於 7 月中旬前核復。
- 三、僑生暨港澳生招生：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錄取名單，本校獲分發學士班 22 人、碩士班 18 人共計 40 人；112 學年度學士班聯合分發第一梯次錄取名單，本校獲分發學士班 3 人。
- 四、陸生招生：教育部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陸生碩博招生名額共 52 名（含碩士班 19 名、博士班 33 名），碩士班較去年增加 2 名，博士班較去年增加 18 名。112 學年度將比照 109 至 111 學年度，僅招收在臺陸生，且僅限在臺就讀之應屆畢業生報考。相關招生信息請轉知有意報考學生持續關注陸生聯招會官網 <https://rusen.stust.edu.tw/>，簡章以陸生聯招會公告為準。
- 五、112 年度下半年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補助案計有亞太學程、書畫系、古蹟系、多媒系、視傳系、工藝系、影創所、圖文系、廣電系、國樂系、舞蹈系、藝政所及跨域所等 13 案提出申請，計畫書初審外審已完成，並於 5 月 23 日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完成複審。
- 六、112 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申請案，各學院已於 4 月 10 日完成院初審並提送推薦人選（每院至多 2 名），並於 5 月 23 日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完成複審。
- 七、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1-112 期計畫（執行期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本學期重點工作：
- (一) 辦理各學系/程「書面審查準備指引」修正作業，已依教育部總計畫辦公室規定期限完成，並於 2 月 22 日回傳總辦，藉以做為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準備指引」憑辦標準。
- (二) 第二階段各學系/程線上書審作業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完成，後續將進行書審評分結果分析，並於 8 月併同本期計畫成果報告書函報教育部。
- (三) 系列講座/活動：6 場。
- (四) 高中端觀議課：總計 17 場（各學系/程至少已參加 1 場）。
- 八、「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計畫：11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85.4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6.3 萬，提供 15 學系/程做為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生相關經費。
- 九、高中參訪：總計 11 校 375 位師生參訪。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經費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經費尚未核定，教育部為利學校順利銜接並推動計畫，於本年2月7日先行核撥第一期款894萬5,430元。
2. 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計有6大分項包含21項子計畫，本年度各分項計畫執行處室列表已提112年度第一次管考會確認。

#### (二) 計畫管考會議

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於4月24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各單位初擬本年度細部預算及KPI編列作業，後續將待教育部核定計畫後，依委員意見及獲補助額度調整，並提管考委員會議審議。

### 二、講座活動相關業務：

- (一) 111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辦理8場講座活動，其中已完成4場，截至5月9日累計參加人次共405人次，平均滿意度達4.73(採5點量表計算，滿分為5分)。除本校教職同仁、學生參加外，亦有許多校外人士慕名參加，相關講座資訊彙整如下表，6月份場次敬邀各位師長報名參加。

日期	講題	講者
數位講堂		
3月2日	數位時代線上教學互動工具－網路學園進階應用	旭聯科技公司/周明鴻專案經理
5月30日	數位第二大腦與 ChatGPT 建立個人知識庫	Esor/電腦玩物站長
6月15日	如何靠繪畫吃飯	空罐王/YouTube50萬訂閱數人氣職業插畫家
藝術沙龍		
5月4日	面對終結的思考-認識自己創作和生活中真正的陪伴者	稻田電影工作室/王小棣導演
5月9日	追尋不完美的完美-堅持不斷的『練習』的人生哲學	我是江老師/江宇婷老師
6月8日	醫療輔助的新視野-紅鼻子醫生:微笑處方的魔力	紅鼻子醫生/張峻瀚紅鼻子醫生
教學實踐研究主題講座		
5月19日	設計學習經驗: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與評量	詹明峰副教授/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6月2日	參與式個案教學經驗分享	黃國峯教授/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三、教學助理(TA)相關業務：

- (一) 111-2學期TA課程數共計93門(含通識大班課6門)，TA名額共計65名(其中28位學生擔任2門課程TA)。

(二) 111-1 學期優良 TA 共計 6 名，名單詳如下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教學助理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影像鑑賞分析	張國治	郭芷好
	色彩理論與應用(一)	蘇佩萱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心理學	陳嘉成	劉孟芳
通識教育中心	邏輯推理	蔡幸芝	王葦如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D 電腦動畫(一)	張維忠	曹曦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造形原理(一)	張妃滿	汪惟筠
通識教育中心	藝術學	施慧美	林妍忻

(三) 3 月 2 日辦理「111-2 期初研習會暨 111-1 學期優良 TA 頒獎典禮」，以協助 TA 瞭解工作注意事項，並促進 TA 交流實務經驗，本次活動共計 43 名 TA 參與，平均滿意度達 4.91(採 5 點量表計算，滿分為 5 分)。

(四) 將於 6 月 1 日辦理「111-2 期末研習會暨 TA 成果發表會」，並由 TA 分享協助課堂教學與輔導學生之情形。

#### 四、111 年度系所評鑑：

(一)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3 月 31 日公告本校「111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結果，本次系所評鑑計 17 個受評系所，共計 34 學制全數通過(31 學制通過 6 年、3 學制通過 3 年)。

(二) 本次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須於 115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三) 本次系所評鑑作業已完成驗收及請領教育部補助相關作業。

**五、教師績效評鑑業務：**111 學年度一般專任教師績效評鑑已完成核定並發給核定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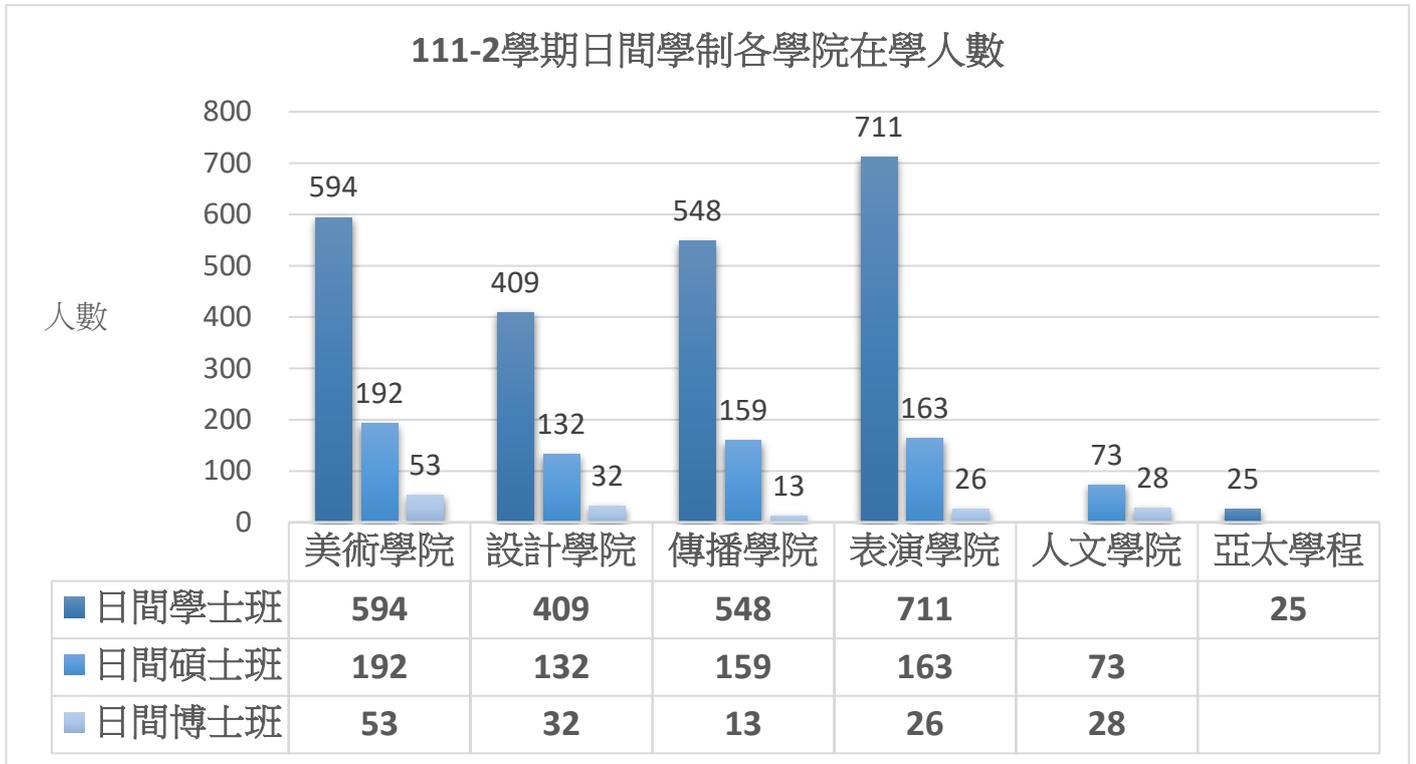
#### 六、教師專業社群業務：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共通過 18 案(含教師成長社群 2 案、系所發展 9 案、教師專業社群 7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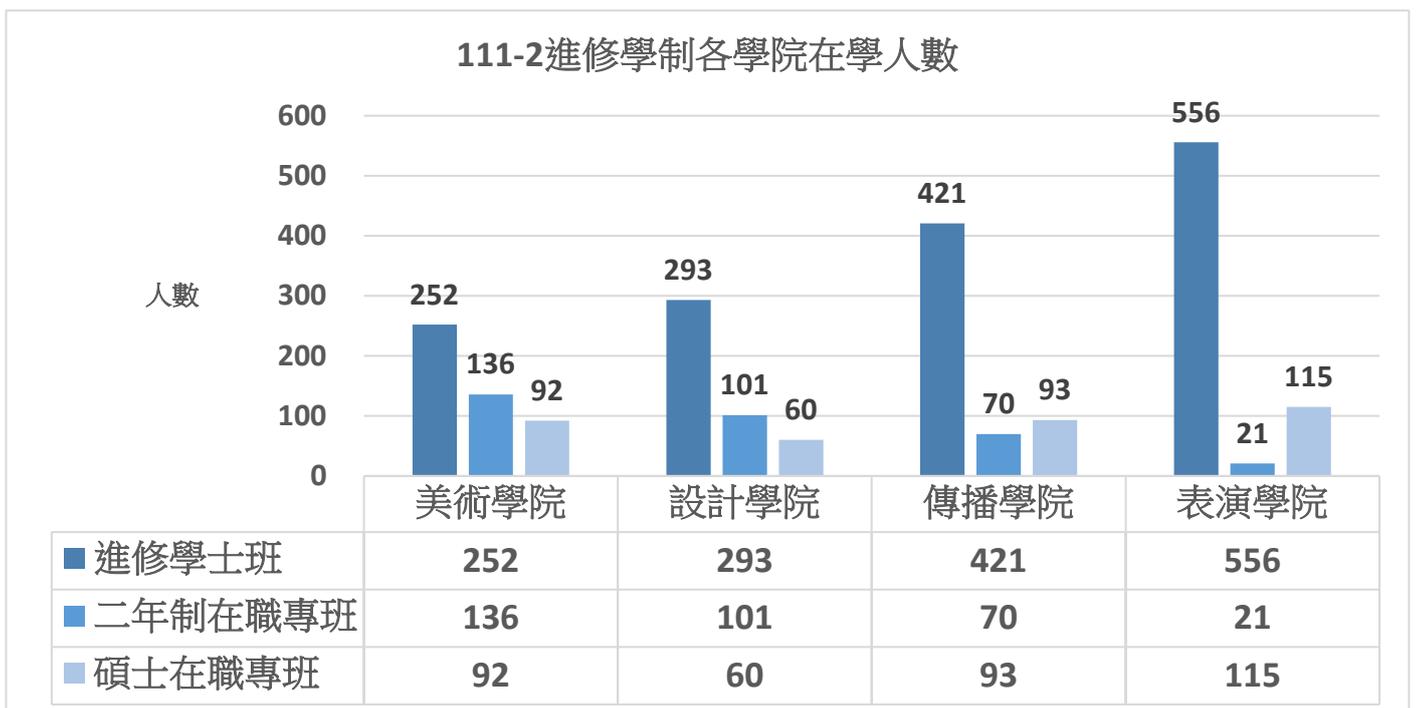
(二) 為促進各社群相互分享本學期經營成果，將於 6 月 13 日辦理「教師專業社群聯合分享會」。

【附件 10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以 112.03.15 為基準】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以 112.03.15 為基準】



【附件 102】

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休學原因人數統計

學年度 原因人數		110-1 學期總休學人數	110-2 學期總休學人數	111-1 學期休學人數	111-2 學期休學人數
		數據統計期間 110.08.01~111.01.31	數據統計期間 111.02.01~111.07.31	數據統計期間 111.08.01~112.1.31	數據統計期間 112.2.1~112.3.15
休學	經濟因素	21	17	17	17
	工作需求	145	119	149	123
	學業(因學業、志趣、論文等)	151	129	103	93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11	13	17	6
	其他原因(因育嬰、出國、兵役、適應、家人傷病、參加考試訓練)	172	176	248	192
	身體狀況(因傷病、懷孕)	26	30	43	27
<b>總 計</b>		<b>526</b>	<b>484</b>	<b>577</b>	<b>458</b>

111-2 各學制休學人數比例分析(112.3.15 為基準)

學制別	在學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休學比例
日間學士班	2,287	101	4.23%
日間碩士班	719	147	16.97%
日間博士班	152	25	14.12%
進修學士班	1,522	81	5.05%
二年制在職班	328	29	8.12%
碩士在職專班	360	75	17.24%
<b>總 計</b>	<b>5,368</b>	<b>458</b>	<b>8.53%</b>

【附件 10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1	美術系	陳貺怡
2	美術系	蔡影澂
3	書畫系	劉靜敏
4	書畫系	林錦濤
5	雕塑系	劉柏村
6	雕塑系	劉俊蘭
7	古蹟系	侯瑞成
8	古蹟系	李長蔚
9	創產所	林榮泰
10	視傳系	陳光大
11	視傳系	張國治
12	工藝系	趙丹綺
13	工藝系	范成浩
14	多媒系	李家祥
15	多媒系	李俊逸
16	影創所	蔡念中
17	圖文系	謝顯丞
18	圖文系	戴孟宗
19	廣電系	單文婷
20	廣電系	徐進輝
21	電影系	吳珮慈
22	電影系	何平

23	跨域所	陳慧珊
24	戲劇系	蔡佻玲
25	戲劇系	張連強
26	音樂系	洪愷襄
27	音樂系	黃荻
28	音樂系	王佩瑤
29	國樂系	張儷瓊
30	國樂系	黃新財
31	舞蹈系	蘇威嘉
32	舞蹈系	簡華葆
33	藝政所	賴瑛瑛
34	藝教所	李其昌
35	通識中心	蔡幸芝
36	通識中心	陳曉慧
37	師培中心	陳嘉成
38	體育室	彭譯箴

## 柒、上次會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第十條，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第 10 條經 112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2606 號函同意備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修訂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條文第六點第四項，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第 6 點第 4 項，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 2、3 款，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 2、3 款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註 1，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中。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函覆，本辦法係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六：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 109-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七：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08-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八****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八：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2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九：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十****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十：人文學院暨所屬研究所、中心 111-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十一：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111-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附件20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依 111-1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法，及依國際處 112 年 2 月 14 日「本校學生赴外研修、實習相關法規修正事宜研商會議紀錄」議題二決議辦理。
- 三、經參考他校抵免規定，清大及臺師大抵免上限定為三分之二，故擬統一放寬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臺大、臺師大等學校已修及格課程抵免年限十年，故放寬已修及格課程十年內入學時可申請抵免。
- 四、另依國際處於 2 月 14 日召開研商會議，建議本校抵免辦法能考量外籍生及交換生境外修習學分抵免需求，俾讓各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經參考他校抵免規定，增列境外修習學分抵免轉換原則。
- 五、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201。
- 六、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二：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 108-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美術學院 109-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5 門課程。
- 三、修訂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108-112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 四、修訂書畫藝術學系 110-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3 門課程。
- 五、修訂雕塑學系 108-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 六、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6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三：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09-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設計學院109-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4門課程。
- 三、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110-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6門課程。
- 四、修訂工藝設計學系110-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21門課程。
- 五、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110-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76門課程。
- 六、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111-112學年度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12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四：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09-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傳播學院109-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6門課程。
- 三、修訂廣播電視學系111-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5門課程。
- 四、修訂電影學系109-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8門課程。

決議：1.修正「智慧財產權與合約談判」日間學士、進修學士、日間碩士學分及時數。

2.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五：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08-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戲劇學系109-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5門課程。
- 三、修訂音樂學系108-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77門課程。
- 四、修訂中國音樂學系111-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6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六：人文學院暨所屬研究所、中心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11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4門課程。
- 三、修訂通識教育中心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10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課程免修要點條文修正案【附件207】，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使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課程免修要點更趨完善，修訂本要點。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均應修習一學年之英文課程，成績及格，始可畢業。但學生之英文能力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英文」課程(4學分)：</p> <p>(一) 通過新制托福 <u>iBT80</u>、<u>ITP538</u></p> <p>(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初、複試皆通過)</p> <p>(三) 多益 TOEIC 800</p> <p>(四)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以上</p> <p>(五) 學籍身份為「外籍生」、「僑生」、「駐外人員子女」且<u>母語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u>並符合在原居住地受英語教育至少六年(含)以上者(至少含中學教育以上三年)</p>	<p>一、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均應修習一學年之英文課程，成績及格，始可畢業。但學生之英文能力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英文」課程(4學分)：</p> <p>(一) 通過新制托福 <u>IBT80</u>、<u>CBT213</u></p> <p>(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初、複試皆通過)</p> <p>(三) 多益 TOEIC 800</p> <p>(四)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以上</p> <p>(五) 學籍身份為「外籍生」、「僑生」、「駐外人員子女」且符合在原居住地受英語教育至少六年(含)以上者(至少含中學教育以上三年)</p>	<p>1. 托福 (TOEFL) 已改為電腦托福 (ITP/iBT) 故修正托福 (TOEFL) 名稱與標準。</p> <p>2. 為免學生混淆申請資格，針對可申請學生之學籍身分新增更為明確之說明。</p>

四、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八：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111-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111-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 10 門課程。

決議：1. 修正「USR 潛力文化資產踏查」英文名稱及課程概要(中、英文)、「電腦輔助繪圖」課程概要(中、英文)。

2. 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14:30)

【附件 2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 <u>規定</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 <u>辦法</u>	配合條例將「辦法」修正為「規定」
<u>一</u> 、 <u>為執行</u> 大學法第二十八條 <u>並依</u> 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事宜，特訂定 <u>本規定</u> 。	<b>第一條</b>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事宜，特訂定之。	1. 配合條例酌修文字 2. 點次調整
<u>三</u>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u>(一)</u> 、轉系（所）生。 <u>(二)</u> 、轉學生。 <u>(三)</u> 、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u>(四)</u> 、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u>(五)</u>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u>(六)</u> 、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b>第二條</b>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點次調整
<u>三</u> 、 <u>第二點</u> 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u>(一)</u>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u>(二)</u> 、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u>(三)</u>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	<b>第三條</b>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	1. 點次調整 2. 提高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可抵免之學分數。

<p>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u>三分之二為限</u>。</p>	<p>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u>二分之一為限</u>（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u>三分之二為限</u>，不受前項之限制）。</p>	
<p><b>四、</b>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b>(一)</b>、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p> <p><b>(二)</b>、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b>(三)</b>、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p> <p><b>(四)</b>、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p> <p><b>(五)</b>、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p> <p><b>(六)</b>、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b>(七)</b>、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b>(八)</b>、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b>(九)</b>、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u>土</u>年者，不得抵免。</p>	<p><b>第四條</b>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p> <p>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p> <p>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p> <p>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p> <p>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u>六年</u>者，不得抵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際處與教務處 112 年 2 月 14 日「本校學生赴外研修、實習相關法規修正事宜研商會議紀錄」，新增境外修習學分抵免轉換規定，讓各教學單位有所依據。</li> <li>2. 依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行政決議修正，並參考他校修改課程可抵免年限。</li> <li>3. 點次調整</li> </ol>

<p><b>(十)</b>、<u>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u></p> <p><b>(十一)</b>、<u>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u></p> <p><b>(十二)</b>、<u>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u></p> <p><b>(十三)</b>、<u>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u></p> <p><b>(十四)</b>、<u>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u></p> <p><b>(十五)</b>、<u>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u></li> <li><u>2.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u></li> <li><u>3.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u></li> </ol>	<p>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p> <p>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p> <p>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p> <p>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p>	
<p><b>五、</b>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b>(一)</b>、申請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li> </ol>	<p><b>第五條</b>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li> </ol>	<p>點次調整</p>

<p>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p> <p><b>(二)</b>、申請程序：</p> <p>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p> <p>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p> <p>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p> <p>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p> <p>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p> <p>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p> <p>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p>	<p>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p> <p>二、申請程序：</p> <p>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p> <p>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p> <p>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p> <p>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p> <p>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p> <p>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p> <p>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p>	
<p><b>六</b>、抵免學分之範圍：</p> <p><b>(一)</b>、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p> <p><b>(二)</b>、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p> <p><b>(三)</b>、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b>(四)</b>、雙主修(學位)學分。</p> <p><b>(五)</b>、通識學分。</p> <p><b>(六)</b>、體育學分。</p>	<p><b>第六條</b> 抵免學分之範圍：</p> <p>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p> <p>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p> <p>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五、通識學分。</p> <p>六、體育學分。</p>	點次調整
刪除	<p><b>第七條</b>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p> <p>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p>	第四點第二項已明定，因而刪除。
<p><b>七</b>、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p>	<p><b>第八條</b>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p>	點次調整
<p><b>八</b>、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依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8005 號函略以，依大

		學法第 28 條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第2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4、5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4-6條之修正經107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93210號函同意備查

經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並依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四、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  
(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而持證明者，得以抵免。
-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 (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十五)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專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1.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2.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3.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六、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體育學分。

七、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207】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課程免修要點

96.10.17「9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10.30「9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12.21「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05.20「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5「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均應修習一學年之英文課程，成績及格，始可畢業。但學生之英文能力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英文」課程（4學分）：
  - （一）通過新制托福 iBT80、ITP538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初、複試皆通過）
  - （三）多益 TOEIC 800
  - （四）國際英語測驗（IELTS）6級以上
  - （五）學籍身份為「外籍生」、「僑生」、「駐外人員子女」且母語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並符合在原居住地受英語教育至少六年（含）以上者（至少含中學教育以上三年）
- 二、凡於畢業前具有上述資格者，應於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持證明文件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免修申請，經英文教學小組教師面試通過後，始准予免修，逾期不受理。
- 三、學生獲准免修後，因畢業總學分數不變，仍必須自行選修4學分之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 四、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2.5.25(星期四)	會議時間：	12:00-15:00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會議出席人數：	
項次	單位	會議出席人員	簽到	
1	教務處	宋教務長璽德	宋璽德	
2	學務處	何學務長堯智	何堯智	
3	研發處	韓研發長豐年		
4	國際處	江國際長易錚	江易錚	
5	註冊組	王組長儷穎	王儷穎	
6	課務組	陳組長鏞光	陳鏞光	
7	綜合業務組	楊組長琚婷	楊琚婷	
8	教發中心	林主任昱萱	林昱萱	
9	美術學院	陳院長貽怡	陳貽怡	
10	美術	余主任瓊宜	余瓊宜	
11		林偉民老師	林偉民	
12	書畫	陳主任炳宏	陳炳宏	
13		蔡介騰老師	蔡介騰	
14	雕塑	賴主任永興	賴永興	
15		劉千瑋老師	劉千瑋	
16	古蹟	洪主任耀輝	事假	
17		范雅婷老師	范雅婷	
18	設計學院	鐘院長世凱	鐘世凱	
19	創產	林所長志隆	林志隆	
20		林伯賢老師	林伯賢	

#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2.5.25(星期四)		會議時間：		12:00-15:00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會議出席人數：			
項次	單位	會議出席人員		簽到			
21	視傳	張主任妃滿		張妃滿			
22		傅銘傳老師		休假			
23	工藝	劉主任立偉		劉立偉			
24		呂琪昌老師		呂琪昌			
25	多媒	劉主任家伶		事假			
26		張維忠老師		張維忠			
27	傳播學院	連院長淑錦		事假			
28	影音	單所長文婷		單文婷			
29		朱灼文老師		朱灼文			
30	圖文	廖主任珮玲		廖珮玲			
31		李國坤老師		李國坤			
32	廣電	邱主任啓明		邱啓明			
33		賴祥蔚老師		事假			
34	電影	吳主任秀菁		吳秀菁			
35		謝嘉錕老師		謝嘉錕			
36	表演學院	曾院長照薰		公假			
37	跨域	陳所長慧珊		陳慧珊			
38		倪淑蘭老師		倪淑蘭			
39	戲劇	張主任連強		張連強			
40		徐之卉老師		徐之卉			

##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2.5.25(星期四)	會議時間：	12:00-15:00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會議出席人數：	
項次	單位	會議出席人員	簽到	
41	音樂	黃主任荻	黃荻	
42		吳嘉瑜老師	病假	
43	國樂	蔡主任秉衡	蔡秉衡	
44		朱文璋老師	朱文璋	
45	舞蹈	楊主任桂娟	楊桂娟	
46		簡華葆老師	簡華葆	
47	人文學院	陳院長嘉成	公假	
48	藝政	殷所長寶寧	殷寶寧	
49		劉俊裕老師	事假	
50	藝教	李所長霜青	事假	
51		李其昌老師	李其昌	
52	通識	葛主任傳宇	葛傳宇	
53		姜麗華老師	姜麗華	
54	師培	謝如山老師	謝如山	
55	亞太	蘇沛琪老師	蘇沛琪	
56	體育室	彭主任譯箴	彭譯箴	
57		溫延傑老師	溫延傑	
58	學生代表	王揚同學	王揚	
59		邱振璋同學		
60		許佑誠同學		
61		汪芮臣同學	汪芮臣	

##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2.5.25(星期四)	會議時間：	12:00-15:00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會議出席人數：	
項次	單位	會議列席人員	簽到	
1	校長室	陳校長志誠	陳志誠	
2	校長室	許副校長杏蓉	許杏蓉	
3	總務處	蔣總務長定富	蔣定富	
4	文創處	謝處長文啓		
5	人事室	謝主任淑芬	謝淑芬	
6	主計室	王主任菘柏	王菘柏	
7	秘書室	邱主秘啓明	邱啓明	
8	美院	莊喬媿	莊喬媿	
9	美術	劉彥沂	劉彥沂	
10	書畫	陳重亨	陳重亨	
11	雕塑	蔡青萱	蔡青萱	
12	古蹟	柯姿妤	柯姿妤	
13	設院	洪慈君	洪慈君	
14	視傳	吳怡媚	吳怡媚	
15	工藝	陳瑩娟	陳瑩娟	
16	多媒	李羿伶	李羿伶	
17	創產	江之陵	江之陵	
18	傳院	姜苑文	姜苑文	
19	廣電	何宗錡	何宗錡	
20	電影	范綺芳	范綺芳	

##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2.5.25(星期四)	會議時間：	12:00-15:00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會議出席人數：	
項次	單位	會議列席人員	簽到	
21	圖文	陳怡雯	陳怡雯	
22	影音	謝祥釋	謝祥釋	
23	表院	岳孟瑾	岳孟瑾	
24	國樂	葉姿君	葉姿君	
25	戲劇	柯立格	柯立格	
26	舞蹈	黃韻茹	黃韻茹	
27	音樂	陳祖儀	陳祖儀	
28	跨域	邱柏盛	邱柏盛	
29	人院	林雅卿	林一下	
30	師培	林佳艾	林佳艾	
31	藝政	張文采	張文采	
32	通識	吳雅琪	吳雅琪	
33	亞太	李宜穎	李宜穎	
34	藝教	高慧玲	高慧玲	
35	體育	高雅紋	高雅紋	
36	教務處	葉心怡	葉心怡	
37	註冊組	林麗華	林麗華	
38		呂季瑟	呂季瑟	
39		陳怡君	陳怡君	
40		葉佳潔	葉佳潔	

##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2.5.25(星期四)	會議時間：	12:00-15:00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會議出席人數：	
項次	單位	會議列席人員	簽到	
41	註冊組	林博宏	林博宏	
42		曾晴	曾晴	
43		陳成國	陳成國	
44	課務組	陳禕穎	陳禕穎	
45		陳潔如	陳潔如	
46		林惠惠	林惠惠	
47	綜合業務組	黃齡瑩	黃齡瑩	
48		許綾娟	許綾娟	
49		郭黛晴	郭黛晴	
50		戴子函	戴子函	
51	教學發展中心	陳佑樺	請假	
52		鄭亦均	鄭亦均	
53		蘇倍筠	蘇倍筠	
54		吳伊欣	吳伊欣	
55		吳洵	吳洵	
56		胡境芝	胡境芝	
57		林婉親	林婉親	
58		林曉微	林曉微	
59		黃敏華	黃敏華	